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邮政编码：312300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二〇二六年 8 月

目录

目录	1
发行人声明	3
释义	4
第一章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4
四、竞争风险	15
第二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16
二、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7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7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4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6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2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30
八、发行人风险管理	35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	40
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42
一、本期债券条款	42
二、认购与托管	46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46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7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8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8
第四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52

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53
第五章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4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54
二、利润表分析	57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60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61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63
第六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4
第七章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65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65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67
三、关联交易情况	68
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3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6
第九章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7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7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77
三、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77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77
第十章法律意见	78
第十一章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79
一、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79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81
第十二章备查资料	82
一、备查文件	82
二、查询地址	82
三、查询网址	82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上虞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金复〔2024〕42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核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本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上虞农商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 监管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 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托管人/上海清算 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 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贷款质 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 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 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 充足状况的指标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 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 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 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 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 3 月末 1104 监管报表。

第一章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损失吸收的顺序为以下：（1）不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应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再启动二级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2）同级别资本工具损失吸收顺序。当同一触发事件发生时，所有同级别资本工具应同时启动减记或转股，并按各工具占该级别资本工具总额的比例减记或转股。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

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能够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机构和职能划分明确，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审批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支行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风险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体系较为完善。

2025年，本行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风险经营为导向，以统一风险偏好、提升数字风控、加快风险处置、强化队伍建设四方面为抓手，在贷前准入风控、贷中监测预警、贷后风险处置全流程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提质增效。2025年末，本行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有序出清，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贷款不良率0.93%、不良贷款余额6.51亿元。

本行严格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对全量资产进行管理和风险分类，资产质量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末，全行贷款正常类689.19亿元、关注类11.92亿元、次级类4.44亿元、可疑类0.16亿元、损失类1.91亿元。从信贷资产的逾期情况分析，全行逾期贷款7.96亿元，逾期占比1.12%。其中：逾期60天以上的贷款余额5.95亿元，逾期占比0.84%；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余额5.36亿元，逾期占比0.76%。

本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等领域。其中，不良率较高的前五类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不良率10.17%）、房地产业（不良率5.0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良率3.14%）、租赁商务服务业（不良率3.06%）和信息软件技术业（不良率1.59%）。同时，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加强集团关系识别，强化大额集中度监测管理。严格落实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管控信贷资金流入存在大额资金池、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集团。重点关注大型民企风险状况，持续推进大型民企等“隐性不良”显性化，同时，坚持穿透管理，根据最终债务人原则统计和分析大额贷款风险暴露指标，有效控制集中度风险。

截止2025年12月末，本行前十大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598,780.9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8.99%。本行单户贷款余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客户774户、贷款余额1119300.94万元，其中不良贷款9220.90万元；单户贷款余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客户233户、贷款余额1014787.71万元，其中不良贷款12895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客户85户、贷款余额957860.59万元，无不良贷款。

2025年，本行加强对重组贷款的管理，积极运用“转贷通”等信贷产品对潜在风险贷款进行管控，对重组贷款的认定、分类等工作严格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执行，截至2025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2.47亿元，其中不良贷款0.95亿元。2025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二是加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整改进度，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贷领域的自查，强化风险前置工作。四是推进不良清收专项考核，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五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控案件风险。六是规范员工柜面行为，严防操作风险。七是持续加强不法中介治理。八是优化和完善消保工作，严防舆情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对策：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本行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及核心负债保持稳定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健康。截止2025年12月末，流动性比例85.63%，高于监管指标25%要求，流动性匹配率174.3%，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优质流动性充足率383.56%，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

理策略。二是加强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按要求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进行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三是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五是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时刻关注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加大流动性指标监测力度。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5年以来，本行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稳步增长，营运资金杠杆倍数、同业负债依存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并通过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配置市场风险管理资源，不断提升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效率和敏感度，目前市场风险管理稳健可控。

对策：本行主要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为了使本行开展的资金业务和承担的市场风险相匹配，本行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组合，截至2025年末，债券投资390.90亿元，特定目的载体（SPV）投资17.0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含保证金）26.16亿元，拆放同业款项（含系统内）16.14亿元，股权投资7.00亿元。整体来看，资金业务投资结构保持稳健。从结构变动来看，存放同业（含保证金）增幅显著，同比增长45.98%；特定目的载体（SPV）投资与债券投资分别增长15.39%和14.27%；与此同时，同业存单业务余额已由上年末的6.90亿元清零。2025年末资金业务杠杆率（新口径）为124.41%，较上年末下降1.97个百分点。

2025年，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严格同业交易对手的市场准入，完善同业交易名单制管理，强化同业授信的审查和审批。二是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数据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合理控制各项风险敞口。三是开展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债券投资风险的预测。四是强化底层资产穿透管理，重视最终债务人风险排查。

五是严格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六是持续监测信用债券的中债估值和收益率曲线。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2025年，本行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来防范操作风险。2025年，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了内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对策：2025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修订各项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主要在存款及柜面业务、信贷业务、理财业务及代销、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或修订了《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支农支小再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个人线上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25个文件。二是组织各类学习和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柜面开展反假币、反洗钱考试和培训；信贷条线每季度开展风控大讲堂、邀请专家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实务与防控授课等。三是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会计和信贷条线每季度开展一次辅导完检查、对理财及代销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直接责任人违规扣分、经济处罚。

（五）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2025年，本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对策：2025年，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完善客户准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环节时的国别风险。二是加强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业务审查。三是做好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对策：2025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二是认真分析并处置各类投诉或意见。本行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行的要求，及时关注社会热点，关注同业负面舆情，关注自身服务类业务类薄弱环节，强化防范意识，做到排查在前、立查立改，将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和员工日常培训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营造了本行良好的舆情环境。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发行人亦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包括银行业营业范围、分支机构、产品定价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财政税收政策变化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跟踪政策变动趋势，尽可能做好预判，防患于未然。同时发行人聘请知名经济学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定期对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金融监管政策进行指导，使发行人能更好的应对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金融监管政

策。

（三）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不当的法律文书、制度或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的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法律风险的原因通常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合同违约、侵权（例如知识产权）、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合规风险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造成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法律与合规风险，首先，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管控，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合规风控系统，从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等方面加大投入；其次，发行人将加强法律与合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第三，发行人将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加强合规审核和风险控制；第四，聘请外部法律专家协助防范法律风险；第五，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确保及时获悉并落实监管要求。

四、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机制的完善和健全，我国银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内的多层次竞争格局。由于总体创新能力不足，银行业的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以余额宝为代表的各类互联网理财货币基金以各种优势吸引了大量资金，对银行的传统经营模式提出挑战。

对策：一直以来，发行人坚持“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地位，坚持“做小不做大、做实不做虚、做土不做洋”的经营理念，争当“做业务最实、与民企最亲、离百姓最近”的三最银行。重点实施以人为本的普惠金融工程和社区金邻工程，深入推进零售和数字化双转型，贯彻“融资畅通工程”，助力实体经济振兴，落地“乡村振兴”战略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致力于打造地区标杆银行和一流社区银行。

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推进业务全面均衡发展，积极推进战略重点工作，加快业务发展，全力做好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发行人一方面将加强资产端的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总体收益，另一方面将多重措施控制负债成本，对冲负债成本的上升。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ShangyuRuralCommercialBankCo., Ltd.

设立日期：1988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资本：127,618.09 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116161G

金融许可证编号：B0579H333060001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10785

传真：0575-82112532

公司网址：www.shangyubank.com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系 1988 年成立的上虞县信用合作联社，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农村合作银行。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544 号）批准，原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0 亿元。

2015 年，上虞农商银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7 亿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18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7.85 亿元。

2017 年，上虞农商银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注册资本 2.36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1 亿元。上虞农商银行股东主要由企业法人、行内员工自然人和其他自

然人组成。

2023 年，上虞农商银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 2.55 亿元。

2025 年，上虞农商银行圆满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资产总额达 1,198.49 亿元，净利润 7.39 亿元，不良率 0.93%，拨备覆盖率 391.96%，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7618 亿元。

二、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8%，资本充足率为 14.50%。

表：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	1,058,087.44	1,024,257.00	992,237.12	865,045.74
一级资本净额	-	844,646.10	811,237.47	786,442.63	692,837.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844,646.10	811,237.47	786,442.63	692,837.48
风险加权资产	-	7,294,714.27	7,248,719.78	6,680,283.29	6,405,955.10
资本充足率	≥10.5	14.50	14.13	14.85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58	11.19	11.77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58	11.19	11.77	10.82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引用的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1104 监管报表。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正式挂牌开业，是由原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并更名组建而成的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下设营业网点81家，包括1家营业部、18家支行、62家分理处，营业网点遍布全区各乡镇街道，现有员工914名。截至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198.49亿元，比年初增加87.73亿元，增幅7.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4亿元，同比下降1.86%；利润总额8.79亿元，同比增加1.34亿元，增幅17.95%；净利润7.39亿元，同比增长18.75%。不良贷款率0.93%，拨备覆盖率391.96%，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发行人深入开展对公与零售客群分层经营，对公核心客户覆盖率45.41%，个人核心客户覆盖率46.50%。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保持较快增长；积极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获得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推出农业生产设施产权贷、流水贷等产品；深化“共富工坊”和技能人才金融服务，全面推进扩中家庭项目。注重拓展乡情客户，乡情客群贷款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强化集团企业金融联络员服务机制，精准服务实体企业。

发行人大力推进数字服务体系建设，智能柜员机网点覆盖率达97.53%，智能分流率较年初上升9.89个百分点，单柜覆盖率提高6.17个百分点，集中作业64.93万笔，同比增长27.24%。持续丰富智慧场景，新增智慧园区、智慧食堂等应用。打响“乐盈财富”品牌，财富日均规模34.77亿元，较年初增长35.19%。拓宽民生金融领域，持续推进三代市民卡和养老待遇入卡服务，全面推广“退休一件事”上门联办，“爱心卡”养老服务项目共发放爱心卡19.28万张，网点智慧化转型成效显著。

2025年，发行人继续聚焦风险防控，扎实推进信贷全流程管理机制梳理，优化信贷授权权限管理，推行支行信贷业务差异化管理模式。开展“双清双增”专项活动，建立“常态+突击”清收机制，全年共清收不良贷款本息2.97亿元。深化智能风控管理系统应用，建立支行风险指标监测评价体系，实现风险薄弱环节早识别、早预警。扎实开展“合规落实年”活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排雷清源”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审计监督，顺利完成甬绍舟审计中心高质量发展全面审计，守牢反洗钱反电诈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荣获省级“平安单位”、“智安单位”等称号。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传统存贷业务及资金业务。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传统存贷业务和同业业务形成的利息净收入。2023年~2025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但整体呈先降后增趋势。发行人大力发展金融工具投资业务，带动投资收益保持较快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利息净收入增速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

表：上虞农商银行营业收入及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54	100.00	20.93	100.00	18.40	100.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60	75.94	15.00	71.67	15.09	82.01
投资收益	5.28	25.71	5.53	26.42	2.80	15.23

数据来源：上虞农商银行提供，项目组整理

1、公司业务

(1) 上虞农商银行通过推广大客户协定存款、积极参与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竞争性存放等手段，使对公存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上虞农商银行对公存款占存款余额的比重一直保持在18%-25%左右，且以活期存款为主。近年来，为稳定发行人存款业务，上虞农商银行根据客户需求，向大客户推广协定存款业务，通过灵活的利率定价机制提高客户粘性。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竞争性存放。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对公存款近年来实现较快增长。

在对公存款定价方面，发行人对公活期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对公定期存款在央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20%~30%。

表：上虞农商银行公司业务存款余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存款类型	2025年末	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同比增长	2024年末	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同比增长	2023年末	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单位活期存款	96.31	10.25	-14.57	112.73	12.45	-17.10	135.99	16.17
单位定期存款	73.04	7.77	-1.89	74.45	8.22	14.38	65.09	7.74
单位存款合计	169.35	18.02	-9.53	187.18	20.67	-6.91	201.08	23.91

数据来源：上虞农商银行提供，项目组整理

对公贷款是上虞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2025年，上虞农商银行对公贷款保持在一定规模，受到当前经济下行导致的中小企业贷款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发行人对不良贷款的批量处置和核销，对公贷款增速有一定放缓。

上虞农商银行对公贷款客户以小微企业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对小微企业贷款及涉农贷款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4.03	456.25	415.57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72.25	68.83	66.57
涉农贷款余额	42.12	32.55	33.08
涉农贷款余额占比	6.04	4.91	5.30

数据来源：上虞农商银行提供，项目组整理

注：此处小微企业贷款取数口径为1104中S6301小型加微型加个体工商户加小微企业主，涉农贷款口径按照人行2024年调整后口径填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小微贷款余额504.03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为72.25%，涉农贷款余额42.12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为6.04%。

为减轻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发行人与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接，推出排污权抵押贷款、“税银贷”及“云信贷”等贷款产品，其中“税银贷”及“云信贷”均为信用贷款产品，主要依托税务部门税收数据及上虞区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的企业经营数据确定授信额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小微专车”业务系统，对贷款额度在30万元至500万元的小微客户群的贷款流程进行了简化。在贷款定价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贷款规模、贷款种类、贷款期限等因素进行定价。

2、个人业务

(1) 上虞农商银行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推出定制化存单类产品，带动储蓄存款稳步增长，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依托于辖内广泛的网点分布以及与当地城乡居民在人缘关系上的优势，上虞农商银行储蓄存款客户保持了较高的忠诚度。近年来，为巩固存款市场份额，增强客户粘性，发行人推出了针对中青年情侣及夫妻、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特色定期存单，并为积极吸收拆迁存款发行了定制类大额存单产品，吸收了大量的拆迁存款。2023年-2025年，上虞农商银行个人存款占全行存款余额比重一直维持在70%以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793.32亿元，较年初增长9.92%。从存款期限来看，发行人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在80%以上，为发行人带来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表：上虞农商银行个人业务存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存款类型	2025年末	占全部存款	同比增长	2024年末	占全部存	同比增长	2023年末	占全部存
------	--------	-------	------	--------	------	------	--------	------

		的比例			款的比例			款的比例
活期个人存款	91.90	9.41	6.44	86.34	9.53	6.21	81.29	9.67
定期个人存款	701.42	71.80	10.39	635.39	70.15	13.96	557.53	66.29
个人存款合计	793.32	81.21	9.92	721.73	79.68	12.98	638.82	75.95

数据来源：上虞农商银行提供，项目组整理

上虞农商银行的个人贷款主要是个人经营性贷款。为了向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信贷服务，近年来，上虞农商银行在一定的授权限额内由支行（营业部）直接审批授信以提高审放贷速度，同时对农户开展了集中走访调查、建立客户信息电子档案，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进行预授信，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根据上虞农商银行“大零售”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对个人贷款的营销和产品开发力度。2016年起，发行人主推小额信用贷款，推出“丰收系列、成就您系列、青创系列”三大系列贷款产品。同时，发行人把握上虞区2017年“拆迁热”契机，积极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家装贷”等产品营销，带动发行人住房按揭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大幅增长。

近几年来，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上虞新农村建设、农房改造等如火如荼，崧厦、东关、道墟、丰惠、沥海等地为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发展小城镇建设，纷纷在乡镇建造商品房，使得乡镇支行按揭需求增加，而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大部分乡镇改善型按揭贷款和农村装修贷款的发放，从而提升了消费贷款的发放量。同时，由于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大力践行普惠金融，通过整村授信、金村工程等方式进行金融知识宣传、金融产品推广，并加强社区的进村入户探索，因此农户和居民的消费意识被充分激发，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等的贷款需求大量增加，也提升了消费贷款的发放量。对于消费性贷款，由于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和人口大量向城市集聚，再加上发行人消费性贷款基础并不高，未来消费性贷款还有可能呈增长趋势，但发行人将会严格控制消费性贷款流入房市、股市。

3、资金业务

（1）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和同业竞争对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冲击，上虞农商银行近年来加大对同业存单、理财产品投资力度，带动金融工具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上虞农商银行资金业务包括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发行人对资金业务定位为调节流动性、确保安全性、保持适度收益性。

发行人积极开展金融工具投资业务，带动投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5年，发行人投资组合基本情况为存放同业（含保证金，不含存放省行备付金）7.66亿元，拆放同业及拆放系统内款项16.14亿元，存放省内他行0.44亿元；债券投资余额390.90亿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0亿元，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余额17.02亿元，股权投资余额7.00亿元，发行表外代客理财期末余额（穿透后）0.18亿元。

从投资品种看，发行人债券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利率债及AA+及以上的大型央企、国企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券为主。发行人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主要为大型农商行、浙江省内的农商行和城商行，以及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基础资产主要为标准化债券、同业存单及买入返售等资产。

（2）上虞农商银行同业业务资金净融入额增长，资金业务杠杆水平较低。

2025年上虞农商银行同业业务以资金净融入为主，其中同业负债以卖出回购交易和应付债券为主，同业资产以拆出资金和存放同业为主。发行人卖出回购标的资产主要为债券，存放同业主要合作银行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发行人通过同业净融入资金适度放大资金杠杆，并根据市场利率波动调整融入资金规模，但其资金业务营运杠杆倍数近年来均保持在1.30以下，资金业务杠杆水平较低。

表：上虞农商银行同业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业负债	102.91	97.37	89.73
其中：卖出回购	31.81	27.86	40.06
同业存放	0.00	0.00	0.70
应付债券	71.10	69.51	48.97
同业资产	42.49	32.63	33.05
其中：买入返售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16.18	14.56	12.71
存放同业	26.31	18.07	20.34
同业融入资金净额	60.42	64.74	56.68

4、其他业务

（1）电子银行业务情况

发行人大堂自助、便农自助终端可办理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的签约，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交通罚没款的缴纳；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办理电信、电力、交通罚没款、连连科技、联通的缴费；丰收互联除了上述功能，还有缴费通业务，可缴纳学杂费、物业费、党费、服务费等。2025年全年，网银企业客户覆盖率80.17%。

（2）国际结算业务情况

2005年2月公司正式开办外汇业务。截至2025年末，国际结算量50,401.60万美元，结售汇量39,783.63万美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86.35万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点多面广的渠道优势

发行人是上虞区域内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员工人数、服务人员、存贷总规模都居全区金融机构之首，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长期以来立足农村金融市场，多年积累的经济和服务形成的地缘、人缘优势非常明显，扎根农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农村市场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灵活高效的机制优势

发行人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相较于大型商业银行决策链短、反应快、效率高、经营方式灵活，通过内源资本积累不断增加资本实力，资本充足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3）稳定忠诚的客户优势

从历年稳中有升的存贷规模到稳定的市场份额来看，发行人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忠诚客户，主要以农民和小微企业为主。发行人凭借地缘优势，实现资金首入，带动其他金融机构参与，支持城市建设发展，促进发行人与政府客户间互惠互利，展开多层次、多领域、多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政府重点项目的融资计划，以专业、个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创业初期的资金需求，通过初期的资金介入推动相关项目的顺利展开和企业的良性发展。

2、行业地位

依托上虞区域经济的稳健发展，上虞银行业也得到了平稳、健康的发展，实现了经济、金融、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当然在银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同业竞争也日趋白热

化。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已经渗透上虞金融市场，且未来将进一步争夺资源，压缩传统银行业市场，使得银行业内部的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在下一个5年，银行利率必定全面放开，届时必将掀起一场价格战，同业竞争之惨烈可想而知。最后，上虞区域经济前景良好，以当前银行金融机构的增速看，未来5年还将引进新的银行，而上虞经济总量相对较为稳定，且未来几年经济发展速度相对较为缓慢，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凭借在辖区内广泛的网点分布，上虞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在上虞区市场份额稳居首位，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截至2025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684.52亿元，增长6.84%，2025年新增107.89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976.90亿元，增长7.86%，2025年新增71.16亿元。其中住户存款793.16亿元，增长9.93%；本外币贷款余额707.62亿元，增长5.48%，本年新增36.74亿元。其中短期贷款143.85亿元，增长71.74%，中长期贷款510.41亿元，增长-3.10%。凭借自身贴近当地农户和小微企业的地域和网点优势，上虞农商银行与当地政府、农户和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区域市场保持了很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上虞农商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始终位居首位。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

一方面今年宏观政策总基调是“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定调预示着相对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将持续，为拓宽信贷投放空间、优化负债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置于重点任务之首，明确提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文旅、养老、智能等服务消费、新型消费需求将加快释放，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将催生大量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同业之间在优质客户争夺、存款定价博弈、中收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单纯依赖传统的规模扩张和同质化竞争模式难以为继，加上客户需求也日趋多样化个性化，越来越难以仅仅依靠单一业务优势来取得长远发展，综合化服务是必然选择，谁能真正理解客户、贴近客户、服务好客户，谁就能赢得未来。此外，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的力度空前。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法规日趋完善，监管标准日趋严格，这对银行数据治理、模型风控、数字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银行业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红线”“底线”。

（二）2026年经营目标

主要预期目标为：一般存款余额新增 50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新增 50 亿元，年末不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 R1 以内，不良贷款净生成率控制在 1.5%以内，拨备覆盖率达到 350%以上。营业净收入 21.30 亿元，拨备前利润 15.25 亿元，存款付息率控制在 1.51% 以下，贷款收息率不低于 3.57%。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三）2026 年发行人主要工作措施

1、聚力深耕本土，坚持向市场要空间挖潜力。一是推动客群精准触达与价值深耕。推进“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客户分类与网格化管理，做精零售客群运营，做深公司客群运营，动态优化服务策略。二是推动个人贷款精准投放与质效提升。推广“公积贷”“商户贷”“按揭+”等综合服务。用好政府支持政策，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三是推动公司贷款精准滴灌与结构优化。立足上虞本土市场，定制化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深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赛道，继续深化杭州湾上虞经开区产业（制造业）金融协同发展改革试点工作。

2、聚力价值创造，坚持向管理要效益降成本。一是做大活期存款。调整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重点抓好活期存款和低成本存款占比提升。二是提升定价能力。建立总行前瞻定价、支行刚性执行、考核全程监控的协同机制，通过系统性精细化管理与过程控制，有效控制息差下行态势。三是深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快推进网点向特色化、智能化转型。发挥科技支撑力量，探索 AI 大模型在行内的适配场景。

3、聚力稳健经营，坚持向风控要质量固根基。一是全方位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授信业务全链条管控，优化风险考核导向。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深化不法贷款中介和“三新”贷款治理。二是加大力气加快不良处置。深化“双清双增”活动，切实守住资产质量底线。三是深层次促进合规安全。加强合规宣导，抓实员工行为网格化动态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从物理安全、信息安全、操作安全及声誉安全等多层面着手夯实安全防线。持续深化反洗钱与防电诈工作，强化消保教育宣传。

4、聚力高效支撑，坚持向队伍要活力提能力。一是推动队伍建设提质。加强干部储备培育，实施部门重点岗位竞聘上岗机制。打造信贷、运营等专业人才后备库，充实营销队伍后备储备。二是推动考核激励机制优化。推行精准分类考核，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驱动组织与个人动力持续提升。三是推动总部赋能管理协同。推进流程再造优化，提升群团组织服务力，健全常态化帮扶与关怀机制。四是加强党的建设。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农

商先锋”行动，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12,152,322.18	11,984,886.40	11,107,592.67	10,327,333.29
负债合计	11,297,586.26	11,163,103.63	10,306,519.78	9,619,02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8,709.57	6,729,117.39	6,405,835.77	6,047,526.80
吸收存款	9,986,070.02	9,845,535.62	9,083,244.43	8,482,996.38
股东权益合计	854,735.91	821,782.77	801,072.89	708,304.69
利润表摘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430.61	205,435.34	209,319.03	184,021.34
营业支出	18,763.23	117,283.45	134,425.41	110,514.24
营业利润	32,667.39	88,151.89	74,893.62	73,507.09
利润总额	32,431.27	87,869.21	74,498.68	73,364.45
净利润	32,406.99	73,881.01	62,217.66	57,749.58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198.23	46,143.30	649,7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926.34	-157,988.11	-800,70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59.89	176,961.73	182,85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082.87	65,622.78	32,314.0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4.50	14.13	14.85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1.58	11.19	11.77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1.58	11.19	11.77	10.82
流动性比例	≥ 25	93.31	85.63	94.64	57.99
存贷比	≤ 75	70.28	70.18	72.95	73.19
不良贷款率	≤ 5	0.98	0.93	0.79	0.89
成本收入比	≤ 45	22.17	27.64	31.41	31.34
拨备覆盖率	≥ 150	368.21	391.96	449.09	370.31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771.23	764.87	1,232.18	1,111.24

注：1、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2025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和本期数，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期末及期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数据来自于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1104 监管报表。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276,180,904.00 元，共有股份 1,276,180,904.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本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639,730,024	50.13
社会自然人股	414,274,233.00	32.46
职工自然人股	222,176,647.00	17.41
合计	1,276,180,904.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5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127,618.0904 万股。2025 年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859 户，其中法人股东 83 户、自然人股东 1776 户（员工股东 737 户）。公司股份较为分散，股东按照规定参加相关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表决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0,223,750.00	8.64
2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837,500.00	5.08
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837,500.00	5.08
4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5,984,813.00	2.82
5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4,580,000.00	2.71
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2,959,063.00	2.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股）	持股比例（%）
7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28,636,563.00	2.24
8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555,938.00	2.16
9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	24,584,219.00	1.93
10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910,938.00	1.48
合计		-	443,110,284.00	34.72

发行人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2号，法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11,022.38万股，持股比例为8.64%。

2、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幢22B01室，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6,483.75万股，持股比例为5.08%。

3、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104国道西侧（虞南路），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部件、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煤炭（无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6,483.75万股，持股比例为5.08%。

4、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耕大道1111号，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贰级)、钢结构工程(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贰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管道安装；消防工程承包；花岗石加工；水泥预制件加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3,598.48万股，持股比例为2.82%。

5、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区虞章公路南侧，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标牌制造、加工；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市场摊位出租；物业管理。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3,458.00万股，持股比例为2.71%。

6、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3,295.91万股，持股比例为2.58%。

7、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兰穹路与梁祝大道北段交汇处新天龙大厦(住所申报)，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2,863.66万股，持股比例为2.24%。

8、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谢桥工业区3号，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铜制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2,755.59万股，持股比例为2.16%。

9、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建路38-1、38-2、38-3号营业房，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2,458.42万股，持股比例为1.93%。

10、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联星村，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1,891.10万股，持股比例为1.4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2025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虞农商银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股东大会是上虞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上虞农商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9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根据自身职责及时审议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上虞农商银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上虞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上虞农商银行董事会主要人员及经营层领导均有 15 年以上从业经历，对上虞区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较为熟悉，同时拥有丰富的农村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管理能力较强。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9、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0、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 12、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4、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5、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9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6、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8、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10、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聘任或解聘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2、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3、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 1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17、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0、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4、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25、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三）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3、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2、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发行人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行长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指定的，由行长授权的副行长行使职权。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0、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发行人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八、发行人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营执行情况

本行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持续强化风险预判，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完善贷后管理体制机制。严控新增业务风险的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此外，本行不断完善数智风控，进一步提升了前瞻发现风险、管控风险的能力。

本行建立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并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条线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总体目标全面开展信贷工作，积极应对各类

困难挑战，扎实推进各项风控管理工作，为全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扛起风险担当，取得显著成效。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能够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机构和职能划分明确，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审批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支行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风险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体系较为完善。

2025年，本行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风险经营为导向，以统一风险偏好、提升数字风控、加快风险处置、强化队伍建设四方面为抓手，在贷前准入风控、贷中监测预警、贷后风险处置全流程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提质增效。2025年末，本行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有序出清，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贷款不良率0.93%、不良贷款余额6.51亿元。

本行严格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对全量资产进行管理和风险分类，资产质量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末，全行贷款正常类689.19亿元、关注类11.92亿元、次级类4.44亿元、可疑类0.16亿元、损失类1.91亿元。从信贷资产的逾期情况分析，全行逾期贷款7.96亿元，逾期占比1.12%。其中：逾期60天以上的贷款余额5.95亿元，逾期占比0.84%；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余额5.36亿元，逾期占比0.76%。

本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等领域。其中，不良率较高的前五类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不良率10.17%）、房地产业（不良率5.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良率3.14%）、租赁商务服务业（不良率3.06%）和信息软件技术业（不良率1.59%）。同时，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加强集团关系识别，强化大额集中度监测管理。严格落实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管控信贷资金流入存在大额资金池、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集团。重点关注大型民企风险状况，持续推进大型民企等“隐性不良”显性化，同时，坚持穿透管理，根据最终债务人原则统计和分析大额贷款风险暴露指标，有效控制集中度风险。

截止2025年12月末，本行前十大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598,780.9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8.99%。本行单户贷款余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客户774户、贷款余额1119300.94万元，其中不良贷款9220.90万元；单户贷款余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客户233户、贷款余额1014787.71万元，其中不良贷款12895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客户85户、贷款余额957860.59万元，无不良贷款。

2025年，本行加强对重组贷款的管理，积极运用“转贷通”等信贷产品对潜在风险贷款进行管控，对重组贷款的认定、分类等工作严格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执行，截至2025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2.47亿元，其中不良贷款0.95亿元。2025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二是加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整改进度，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贷领域的自查，强化风险前置工作。四是推进不良清收专项考核，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五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控案件风险。六是规范员工柜面行为，严防操作风险。七是持续加强不法中介治理。八是优化和完善消保工作，严防舆情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本行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及核心负债保持稳定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健康。截止2025年12月末，流动性比例85.63%，

高于监管指标25%要求，流动性匹配率174.3%，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优质流动性充足率383.56%，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2025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二是加强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按要求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进行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三是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五是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时刻关注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加大流动性指标监测力度。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5年以来，本行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稳步增长，营运资金杠杆倍数、同业负债依存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并通过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配置市场风险管理资源，不断提升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效率和敏感度，目前市场风险管理稳健可控。

本行主要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为了使本行开展的资金业务和承担的市场风险相匹配，本行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组合，截至2025年末，债券投资390.90亿元，特定目的载体（SPV）投资17.0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含保证金）26.16亿元，拆放同业款项（含系统内）16.14亿元，股权投资7.00亿元。整体来看，资金业务投资结构保持稳健。从结构变动来看，存放同业（含保证金）增幅显著，同比增长45.98%；特定目的载体（SPV）投资与债券投资分别增长15.39%和

14.27%；与此同时，同业存单业务余额已由上年末的6.90亿元清零。期末资金业务杠杆率（新口径）为124.41%，较上年末下降1.97个百分点。

2025年，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严格同业交易对手的市场准入，完善同业交易名单制管理，强化同业授信的审查和审批。二是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数据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合理控制各项风险敞口。三是开展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债券投资风险的市场预测。四是强化底层资产穿透管理，重视最终债务人风险排查。五是严格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六是持续监测信用债券的中债估值和收益率曲线。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2025年，本行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来防范操作风险。2025年，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了内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2025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修订各项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主要在存款及柜面业务、信贷业务、理财业务及代销、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或修订了《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支农支小再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个人线上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25个文件。二是组织各类学习和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柜面开展反假币、反洗钱考试和培训；信贷条线每季度开展风控大讲堂、邀请专家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实务与防控授课等。三是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会计和信贷条线每季度开展一次辅导完检查、对理财及代销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直接责任人违规扣分、经济处罚。

（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

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2025年，本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2025年，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完善客户准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环节时的国别风险。二是加强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业务审查。三是做好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25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二是认真分析并处置各类投诉或意见。本行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行的要求，及时关注社会热点，关注同业负面舆情，关注自身服务类业务类薄弱环节，强化防范意识，做到排查在前、立查立改，将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和员工日常培训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营造了本行良好的舆情环境。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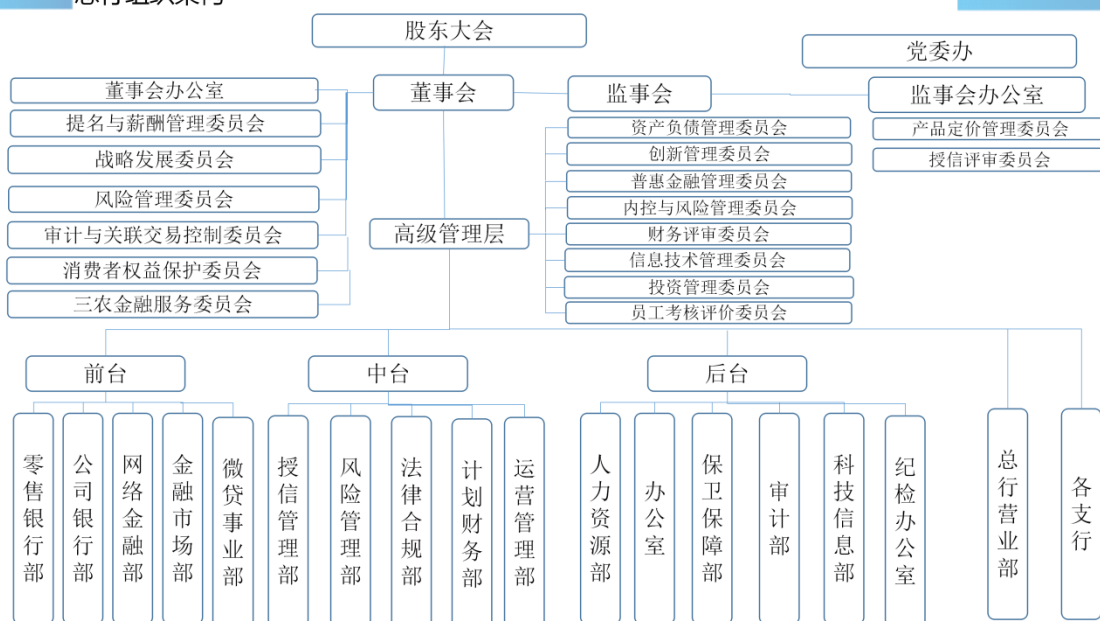
2025年，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健全内控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高效运作。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行组织架构



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

	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综合考虑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发行方式等因素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24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前或递延支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它行为。

（三）本公告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五）付息兑付公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六）《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2024 年财务报告及 2025 年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编号分别为中汇会审[2024]2272 号、中汇会审[2025]1580 号和中汇会审[2026]20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末数和本期数。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147.77	522,089.45	506,268.36	461,847.55
存放联行及同业款项	177,768.34	263,070.93	180,725.73	203,425.50
拆出资金	175,605.81	161,806.63	145,593.89	127,125.22
其他应收款	7,056.4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8,709.57	6,729,117.39	6,405,835.77	6,047,526.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18.09	519,806.90	244,641.34	627,247.41
债权投资	1,759,403.47	1,796,467.56	1,495,784.67	1,691,471.43
其他债权投资	1,831,306.51	1,785,659.73	1,919,322.61	994,41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51.12	70,000.35	70,758.00	64,258.73
固定资产	19,805.85	20,372.20	25,703.80	27,919.12
在建工程	35,970.40	35,926.86	23,772.83	37.89
使用权资产	675.02	708.54	600.08	729.07
无形资产	3,040.74	3,082.38	3,303.92	4,017.72
长期待摊费用	1,495.96	-	-	-
抵债资产	17,522.2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87.96	52,371.44	47,618.41	41,787.36
其他资产	856.93	24,406.04	37,663.27	35,520.99
资产总计	12,152,322.18	11,984,886.40	11,107,592.67	10,327,333.2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05	0.05	7,02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465.32	239,178.06	191,102.13	204,124.11
拆入资金	25,006.6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553.98	318,095.57	278,575.87	400,614.90
吸收存款	9,986,070.02	9,845,535.62	9,083,244.43	8,482,996.38
应付职工薪酬	4,124.71	7,909.81	8,127.49	2,193.89
应交税费	22,704.35	17,560.28	12,540.67	3,314.11
其他应付款	4,152.97	-	-	-
租赁负债	577.16	580.92	527.25	620.03
应付债券	629,182.05	710,999.81	695,090.26	489,67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5.58	7,577.27	21,184.93	18,922.70
预计负债	1,217.81	1,195.52	481.02	460.28
其他负债	6,145.67	14,470.72	15,645.68	9,081.73
负债合计	11,297,586.26	11,163,103.63	10,306,519.78	9,619,02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7,618.09	127,618.09	127,618.09	127,618.09
资本公积金	18,811.59	18,811.59	18,811.59	18,811.59
其它综合收益	30,868.98	29,596.91	70,006.23	20,531.44
盈余公积金	70,018.07	70,018.07	70,018.07	57,313.16
未分配利润	379,413.60	347,732.52	311,500.38	309,786.67
一般风险准备	228,005.59	228,005.59	203,118.52	174,24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735.91	821,782.77	801,072.89	708,304.6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430.61	205,435.34	209,319.03	184,021.34
利息净收入	42,620.06	155,991.78	149,964.66	150,916.17
利息收入	86,260.76	352,063.81	372,056.14	361,706.81
减：利息支出	43,640.70	196,072.03	222,091.48	210,790.63
手续费净收入	97.42	-761.58	-2,623.66	-3,329.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1.94	2,818.95	2,338.33	1,865.8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4.53	3,580.54	4,961.99	5,195.14
投资收益	8,411.06	52,761.72	55,320.96	28,019.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3.68	-3,024.94	-1,905.31	-50.80
汇兑净收益	-1,029.37	-629.12	505.87	422.80
其他收益	-	54.83	1,810.01	6,572.31
其他业务收入	236.98	752.50	998.21	849.47
资产处置收益	0.79	290.16	5,248.29	621.01
营业支出	18,763.23	117,283.45	134,425.41	110,514.24
税金及附加	1,174.01	1,756.08	1,540.24	1,512.79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342.69	56,960.70	65,373.31	57,277.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734.90	-	-
信用减值损失	6,190.59	56,325.70	67,150.30	51,335.56
其他业务成本	55.94	506.07	361.57	388.48
营业利润	32,667.39	88,151.89	74,893.62	73,507.09
加：营业外收入	30.03	560.09	359.09	456.66
减：营业外支出	266.15	842.78	754.02	599.31
利润总额	32,431.27	87,869.21	74,498.68	73,364.45
减：所得税	24.28	13,988.20	12,281.02	15,614.87
净利润	32,406.99	73,881.01	62,217.66	57,749.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2.06	-40,409.32	49,474.79	54.98
综合收益总额	33,679.05	33,471.69	111,692.45	57,804.5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5,474.24	566,008.23	1,101,77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000.00	-13,000.00	29,710.33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74,501.97	291,196.83	288,57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9.27	3,583.45	7,878.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503.07	-121,986.73	332,2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878.56	725,801.79	1,760,19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6,095.12	423,733.57	887,424.9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056.27	1,082.92	81,214.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1,405.80	-26,405.80	-1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47.62	39,722.80	38,81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80.32	35,446.40	31,57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6.01	17,862.57	21,323.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569.19	188,216.03	150,1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80.33	679,658.49	1,110,4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98.23	46,143.30	649,7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9,204.89	4,614,120.53	4,578,20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63.63	95,588.54	86,75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16	9,155.83	8,17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958.67	4,718,864.90	4,673,13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5,772.74	4,855,228.22	5,471,64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2.28	21,624.80	2,1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885.02	4,876,853.02	5,473,8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6.34	-157,988.11	-800,70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9,618.26	1,124,686.16	928,66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618.26	1,124,686.16	928,66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696.44	930,000.00	7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6.84	17,435.13	17,40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7	289.30	40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78.16	947,724.43	745,81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9.89	176,961.73	182,85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9.12	505.87	42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2.87	65,622.78	32,314.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58.71	279,135.92	246,82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41.58	344,758.71	279,135.9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4.50	14.13	14.85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1.58	11.19	11.77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1.58	11.19	11.77	10.82
流动性比例	≥ 25	93.31	85.63	94.64	57.99
存贷比	≤ 75	70.28	70.18	72.95	73.19
不良贷款率	≤ 5	0.98	0.93	0.79	0.89
成本收入比	≤ 45	22.17	27.64	31.41	31.34
拨备覆盖率	≥ 150	368.21	391.96	449.09	370.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771.23	764.87	1232.18	1,111.24

注：1、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2025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期末及期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数据来自于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1104 监管报表。

三、重大违法违规行说明

截至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相关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导致发行人不能进行正常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147.77	522,089.45	506,268.36	461,847.55
存放联行及同业款项	177,768.34	263,070.93	180,725.73	203,425.50
拆出资金	175,605.81	161,806.63	145,593.89	127,125.22
其他应收款	7,056.4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58,709.57	6,729,117.39	6,405,835.77	6,047,526.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18.09	519,806.90	244,641.34	627,247.41
债权投资	1,759,403.47	1,796,467.56	1,495,784.67	1,691,471.43
其他债权投资	1,831,306.51	1,785,659.73	1,919,322.61	994,41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51.12	70,000.35	70,758.00	64,258.73
固定资产	19,805.85	20,372.20	25,703.80	27,919.12
在建工程	35,970.40	35,926.86	23,772.83	37.89
使用权资产	675.02	708.54	600.08	729.07
无形资产	3,040.74	3,082.38	3,303.92	4,017.72
长期待摊费用	1,495.96	-	-	-
抵债资产	17,522.2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87.96	52,371.44	47,618.41	41,787.36
其他资产	856.93	24,406.04	37,663.27	35,520.99
资产总计	12,152,322.18	11,984,886.40	11,107,592.67	10,327,333.2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32.73 亿元、1,110.75 亿元、1,198.48 亿元和 1,215.23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和资金运营业务增长带来的相应资产增长。随着近年来发行人贷款业务的稳步扩张，客户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成为发行人总资产的最主

要构成。资金营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该业务发展带动了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较快增长。

1、贷款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6,047,526.80 万元、6,405,835.77 万元、6,729,117.39 万元和 6,858,709.57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6%、57.67%、56.14%和 56.43%。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58,308.97 万元，增幅为 5.92%，主要系个人和企业的抵押贷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23,281.62 万元，增幅为 5.05%，主要系个人和企业的抵押贷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经对贷款风险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实行五类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正常类资产及关注类资产比例保持较高水平，不良贷款率符合监管指标。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608.04 亿元、646.32 亿元、679.18 亿元及 688.67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73 亿元、11.35 亿元、11.92 亿元及 15.06 亿元，总体较为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54 亿元、5.21 亿元、6.51 亿元及 6.96 亿元，略有增长；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79%、0.93%及 0.98%，保持较低水平。其中，发行人次级类贷款分别为 4.96 亿元、4.62 亿元、4.44 亿元及 5.02 亿元；可疑类贷款分别为 0.37 亿元、0.14 亿元、0.16 亿元及 0.34 亿元，保持较低水平；损失类贷款分别为 0.21 亿元、0.44 亿元、0.19 亿元及 0.16 亿元，略有波动。

发行人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的结果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886,787.53	96.90	6,791,865.36	97.36	6,463,247.39	97.50	6,080,445.81	97.39
关注类	150,618.34	2.12	119,221.25	1.71	113,511.73	1.71	107,268.65	1.72
次级类	50,203.88	0.71	44,429.88	0.64	46,194.84	0.70	49,643.70	0.80
可疑类	3,474.62	0.05	1,595.01	0.02	1,417.89	0.02	3,665.00	0.06
损失类	15,935.02	0.22	19,067.33	0.27	4,445.59	0.07	2,063.40	0.0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07,019.39	100.00	6,976,178.83	100.00	6,628,817.44	100.00	6,243,086.56	100.00

2、金融投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18.09	14.08	519,806.90	12.46	244,641.34	6.56	627,247.41	18.57
债权投资	1,759,403.47	41.32	1,796,467.56	43.06	1,495,784.67	40.10	1,691,471.43	50.08
其他债权投资	1,831,306.51	43.01	1,785,659.73	42.80	1,919,322.61	51.45	994,418.49	2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51.12	1.59	70,000.35	1.68	70,758.00	1.90	64,258.73	1.90
金融投资合计	4,257,879.20	100.00	4,171,934.54	100.00	3,730,506.62	100.00	3,377,396.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分别为 3,377,396.06 万元、3,730,506.62 万元、4,171,934.54 万元和 4,257,879.20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0%、33.59%、34.81%和 35.04%。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53,110.56 万元，增幅为 10.46%，主要系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41,427.92 万元，增幅为 11.83%，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91,471.43 万元、1,495,784.67 万元、1,796,467.56 万元和 1,759,403.47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8%、13.47%、14.99%和 14.48%。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95,686.76 万元，降幅为 11.57%，主要系对地方债及同业存单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00,682.89 万元，增幅为 20.10%，主要系对地方债、企业债和国债投资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05	0.05	7,02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465.32	239,178.06	191,102.13	204,124.11
拆入资金	25,006.6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553.98	318,095.57	278,575.87	400,614.90
吸收存款	9,986,070.02	9,845,535.62	9,083,244.43	8,482,996.38
应付职工薪酬	4,124.71	7,909.81	8,127.49	2,193.89
应交税费	22,704.35	17,560.28	12,540.67	3,314.11
其他应付款	4,152.97	-	-	-
租赁负债	577.16	580.92	527.25	620.03
应付债券	629,182.05	710,999.81	695,090.26	489,67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5.58	7,577.27	21,184.93	18,922.70
预计负债	1,217.81	1,195.52	481.02	460.28
其他负债	6,145.67	14,470.72	15,645.68	9,081.73
负债合计	11,297,586.26	11,163,103.63	10,306,519.78	9,619,028.6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61.90 亿元、1,030.65 亿元、1,116.31 亿元和 1,129.7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的不断增加主要来自发行人的客户存款随着业务拓展深入而逐步增加。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负债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8,482,996.38 万元、9,083,244.43 万元、9,845,535.62 万元和 9,986,070.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9%、88.13%、88.20%和 88.3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08%和 8.39%，主要是发行人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的持续增长所致。

二、利润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430.61	205,435.34	209,319.03	184,021.34
营业支出	18,763.23	117,283.45	134,425.41	110,514.24

营业利润	32,667.39	88,151.89	74,893.62	73,507.09
净利润	32,406.99	73,881.01	62,217.66	57,749.58

（一）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05,435.34 万元，同比减少 1.86%；营业支出共计 117,283.45 万元，同比减少 12.75%；营业利润 88,151.89 万元，同比增长 17.70%；实现净利润 73,881.01 万元，同比增长 18.75%。

2024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09,319.03 万元，同比增长 13.75%；营业支出共计 134,425.41 万元，同比增长 21.64%；营业利润 74,893.62 万元，同比增长 1.89%；实现净利润 62,217.66 万元，同比增长 7.74%。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84,021.34 万元，同比增加 6.12%；营业支出共计 110,514.24 万元，同比增加 8.97%；营业利润 73,507.09 万元，同比增加 2.11%；实现净利润 57,749.58 万元，同比增长 9.90%。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2,620.06	82.87	155,991.78	75.93	149,964.66	71.64	150,916.17	8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42	0.19	-761.58	-0.37	-2,623.66	-1.25	-3,329.29	-1.81
投资净收益	8,411.06	16.35	52,761.72	25.68	55,320.96	26.43	28,019.67	15.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3.68	2.13	-3,024.94	-1.47	-1,905.31	-0.91	-50.80	-0.03
汇兑净收益	-1,029.37	-2.00	-629.12	-0.31	505.87	0.24	422.80	0.23
其他收益	-	-	54.83	0.03	1,810.01	0.86	6,572.31	3.57
其他业务收入	236.98	0.46	752.50	0.37	998.21	0.48	849.47	0.46
资产处置收益	0.79	0.002	290.16	0.14	5,248.29	2.51	621.01	0.34
营业收入	51,430.61	100.00	205,435.34	100.00	209,319.03	100.00	184,021.3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投资净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1%、71.64%、75.93%和 82.87%。投资净收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3%、26.43%、25.68%和 16.35%。

(1) 净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352,063.81	372,056.14	361,706.81
利息支出	196,072.03	222,091.48	210,790.63
利息净收入	155,991.78	149,964.66	150,916.17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361,706.81 万元、372,056.14 万元和 352,063.81 万元，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210,790.63 万元、222,091.48 万元和 196,072.03 万元。最近三年利息收入先增后降，利息支出在 2024 年上升后于 2025 年下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0,916.17 万元、149,964.66 万元和 155,991.78 万元。2024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0.63%，2025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4.02%。

(2) 投资收益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28,019.67 万元、55,320.96 万元和 52,761.72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97.43%，主要系投资买卖损益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4.63%，主要系其他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二) 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174.01	6.26	1,756.08	1.50	1,540.24	1.15	1,512.79	1.37
业务及管理费用	11,342.69	60.45	56,960.70	48.57	65,373.31	48.63	57,277.42	51.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734.90	1.48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190.59	32.99	56,325.70	48.03	67,150.30	49.95	51,335.56	46.45
其他业务成本	55.94	0.30	506.07	0.43	361.57	0.27	388.48	0.35
营业支出	18,763.23	100.00	117,283.45	100.00	134,425.41	100.00	110,514.24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支出的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发行人业务

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83%和 46.45%。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8.63%和 49.95%。2025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8.57%和 48.03%。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0.45%和 32.99%。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7,277.42 万元、65,373.31 万元和 56,960.7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4.13%；2025 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12.87%，主要系职工薪酬波动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1,335.56 万元、67,150.30 万元和 56,325.70 万元。近三年我行信用减值损失波动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最近三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54,283.96 万元、64,892.02 万元和 60,061.08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878.56	725,801.79	1,760,1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80.33	679,658.49	1,110,4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98.23	46,143.30	649,74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958.67	4,718,864.90	4,673,13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885.02	4,876,853.02	5,473,8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6.34	-157,988.11	-800,70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618.26	1,124,686.16	928,66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78.16	947,724.43	745,81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9.89	176,961.73	182,85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9.12	505.87	42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2.87	65,622.78	32,314.02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到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101,772.95 万元、566,008.23 万元和 775,474.24 万元；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分别为 288,575.02 万元、291,196.83 万元、274,501.97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以及支付手续费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887,424.95 万元、423,733.57 万元、376,095.12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50,104.74 万元、188,216.03 万元、196,569.1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43.30 万元和 393,198.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2.90%，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大幅减少，同时支付手续费的现金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51.88%，主要得益于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回升及客户贷款净增加额进一步减少。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78,207.26 万元、4,614,120.53 万元、3,439,204.8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71,644.64 万元、4,855,228.22 万元、3,935,772.74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8,664.78 万元、1,124,686.16 万元和 629,618.26 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000.00 万元、930,000.00 万元和 613,696.44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基本持平，2025 年转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虽有下降但仍维持较高水平。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4.50	14.13	14.85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1.58	11.19	11.77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1.58	11.19	11.77	10.82
流动性比例	≥ 25	93.31	85.63	94.64	57.99
存贷比	≤ 75	70.28	70.18	72.95	73.19
不良贷款率	≤ 5	0.98	0.93	0.79	0.89
成本收入比	≤ 45	22.17	27.64	31.41	31.34
拨备覆盖率	≥ 150	368.21	391.96	449.09	370.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771.23	764.87	1,232.18	1,111.24

注：1、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2025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引用的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期末及期间发行人各项银行业监管指标数据来自于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1104 监管报表。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0%、14.85%、14.13%和 14.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2%、11.77%、11.19%和 11.5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2%、11.77%、11.19%和 11.58%，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扩充资本金，同时重视内部积累，不断提高经营水平。

2、流动性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7.99%、94.64%、85.63%和 93.31%，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保持较高水平。

3、存贷比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贷比分别为 73.19%、72.95%、70.18%和 70.28%，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快速发展业务的同时严格控制存贷比指标，存贷款业务均衡发展。

4、不良贷款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79%、0.93%和 0.98%，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604.75 亿元、640.58

亿元、672.91 亿元和 685.87 亿元，贷款投放保持增长趋势，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两手抓。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不良资产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54 亿元、5.21 亿元、6.51 亿元及 6.96 亿元，略有增长；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79%、0.93%及 0.98%，保持较低水平，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同时，发行人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拨备计提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20.50 亿元、23.38 亿元和 25.51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70.31%、449.09%和 391.96%。

第六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七章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0,223,750.00	8.64
2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837,500.00	5.08
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837,500.00	5.08
4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5,984,813.00	2.82
5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4,580,000.00	2.71
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2,959,063.00	2.58
7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28,636,563.00	2.24
8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555,938.00	2.16
9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	24,584,219.00	1.93
10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910,938.00	1.48
合计		-	443,110,284.00	34.72

发行人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2号，法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11,022.38万股，持股比例为8.64%。

2、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幢22B01室，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凭有效《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6,483.75万股，持股比例为5.08%。

3、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104国道西侧（虞南路），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部件、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煤炭（无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6,483.75万股，持股比例为5.08%。

4、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耕大道1111号，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贰级)、钢结构工程（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贰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管道安装；消防工程承包；花岗石加工；水泥预制件加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3,598.48万股，持股比例为2.82%。

5、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区虞章公路南侧，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标牌制造、加工；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市场摊位出租；物业管理。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3,458.00万股，持股比例为2.71%。

6、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

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3,295.91万股，持股比例为2.58%。

7、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兰穹路与梁祝大道北段交汇处新天龙大厦(住所申报)，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2,863.66万股，持股比例为2.24%。

8、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谢桥工业区3号，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铜制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2,755.59万股，持股比例为2.16%。

9、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建路38-1、38-2、38-3号营业房，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2,458.42万股，持股比例为1.93%。

10、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联星村，法律性质为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股份1,891.10万股，持股比例为1.48%。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期，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其他关联自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法人”），本行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2.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8	8.64	11,022.38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83.75	5.08	6,483.75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	5.08	6,483.75	5.08
合计	23,989.88	18.80	23,989.88	18.80

3.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 例%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说明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6	2.24	绍兴市	各类面料及散纤维染色、印染生产销售	王文龙	5,018.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文龙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	2.82	绍兴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王桦	31,8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水鑫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	2.71	绍兴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	王伟松	11,426.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伟松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说明
				工产品 生产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1	2.58	绍兴市	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	杨言荣	11,8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杨言荣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	2.16	绍兴市	生产销售铜制品	许伟明	200	在本行派驻董事叶丽华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66.91	1.23	绍兴市	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阮洪良	1,018.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阮洪良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	1.93	绍兴市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阮洪海	4,281.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阮洪海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6.91	1.23	绍兴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杭波	31,558.00	在本行派驻监事杭波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458.84	1.14	绍兴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	金建庆	3,660.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金建庆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891.09	1.48	绍兴市	汽车零部件、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陈青	3,472.80	在本行派驻监事黄鉴新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注]	资本 净额 占比 (%)	贷款形式	风险 状况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8,000.00	0.78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8,000.00	0.78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7,400.00	0.72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上虞中艺石材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上虞佳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2,000.00	0.20	普通保证	正常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区江河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2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4,780.00	0.47	抵押+普通保 证	正常
	浙江灏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抵押	正常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4,700.00	0.46	抵押+普通保 证	正常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3,855.00	0.38	抵押	正常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1,990.00	0.19	普通保证	正常
3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4,700.00	0.46	抵押+普通保 证	正常
	绍兴市上虞中鑫小微企业产业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2,900.00	0.28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上虞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荣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盈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4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企业	4,990.00	0.49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企业	4,990.00	0.49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企业	3,581.90	0.35	抵押	正常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企业	1,500.00	0.15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企业	1,000.00	0.10	普通保证	正常
	阮兴祥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股东	600.00	0.06	信用	正常
5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 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4,9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 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3,00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1,040.00	0.10	抵押	正常
	戴军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浙江春 晖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107.33	0.01	抵押	正常
	顾柏良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浙江春 晖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80.00	0.01	信用	正常
6	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叶丽华关联企业	500.00	0.05	抵押	正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注]	资本 净额 占比 (%)	贷款形式	风险 状况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董事叶丽华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7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港区经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浙江上虞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德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570.00	0.06	抵押	正常
	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50.00	0.00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港通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30.00	0.00	抵押	正常
	浙江港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500.00	0.05	抵押	正常
	浙江阮氏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	0.01	抵押	正常
8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海关联企业	5,000.00	0.49	抵押	正常
	浙江理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海关联企业	2,000.00	0.20	普通保证	正常
9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5,700.00	1.53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4,750.00	0.46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绍兴宏达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宏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普通保证	正常
10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700.00	0.07	抵押	正常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11	赵兴军	董事王伟松关联企业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	220.00	0.02	普通保证	正常
	王胜利	董事王伟松关联企业浙江皇马控股集团的高管	135.00	0.01	抵押	正常
	陈亚男	董事王伟松关联企业浙江皇马控股集团的高管	86.00	0.01	普通保证	正常
	厉郎郎	董事王伟松关联企业浙江皇马控股集团的高管的监事	37.38	0.00	抵押	正常
12	余国潮	董事	4,900.00	0.48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滨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国潮关联企业	3,500.00	0.34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盛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余国潮关联企业	4,600.00	0.45	抵押	正常
	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086.70	0.89		
合 计			170,979.31	16.68		

[注]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信用卡等用信余额。

(四) 关联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关联方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数	质权人	股权冻结余额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	5.08	3,24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关联方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数	质权人	股权冻结余额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	2.82	1,7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6	2.24	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 (万股)
陆斌	董事长	男	1973.11	2024.12-至今	63.76
徐学达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男	1973.10	2024.12-至今	0
陈汉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6.10	2024.12-至今	86.45
丁欣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1	2024.12-至今	0
王文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9	2024.12-至今	0
王水鑫	非执行董事	男	1947.12	2024.12-至今	0
王伟松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2	2024.12-至今	0
叶丽华	非执行董事	女	1965.07	2024.12-至今	0
杨言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48.11	2024.12-至今	0
余国潮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9	2024.12-至今	270.16
骆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3	2024.12-至今	162.09
卢邦义	非执行董事	男	1981.01	2024.12-至今	0
王端旭	独立董事	男	1965.08	2024.12-至今	0
林开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04	2024.12-至今	0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2024.12-至今	0
何仲凯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82.08	2024.11-至今	0
吴慧芬	职工监事	女	1982.06	2024.11-至今	0
马钦	职工监事	男	1987.07	2024.11-至今	0
阮洪良	股东监事	男	1975.10	2024.12-至今	0
阮洪海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2024.12-至今	0
周成余	股东监事	男	1962.09	2024.12-至今	0
杭波	股东监事	男	1987.09	2024.12-至今	0
金建庆	股东监事	男	1958.06	2024.12-至今	0
黄鉴新	股东监事	男	1968.03	2024.12-至今	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 (万股)
蒋江锋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4.12-至今	42.14
陈军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24.12-至今	59.43
顾剑军	风险总监	男	1973.09	2024.12-至今	8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斌	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4月参加工作，曾在城市信用社、虞城信用社、信贷管理部工作，历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汤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长。本行第一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达	徐学达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绍兴县信用联社漓渚办事处、越城信用联社工作，历任越城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助理、稽核科负责人、马山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绍兴恒信合行营业部总经理，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汉江	陈汉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浦信用社工作，历任联江分社副主任、主任，丰惠支行副行长、梁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丰惠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本行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丁欣欣	丁欣欣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家具厂木工班长、生产科长，上虞青山家具厂厂长，上虞章镇工艺装潢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文龙	王文龙先生，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化肥厂职工，上虞化工厂车间主任、劳务公司经理，上虞亿达冷冻机械厂厂长，上虞市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市天龙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天龙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水鑫	王水鑫先生，194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县东关从事泥匠、施工管理，历任上虞县樟塘建筑队技术负责人，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公司经理，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樟塘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伟松	王伟松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供销科科长、厂长，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厂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董事。现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叶丽华	叶丽华女士，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曾在谢桥有色金属材料厂、谢桥通信器材厂工作。现任绍兴市华润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杨言荣	杨言荣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塘公社农机厂领导小组副组长、技术负责人，上虞内燃机配件厂厂长，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春晖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上东山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余国潮	余国潮先生，1962年9月出生，民建党员，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绍兴饭店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特鲜食品厂厂长（兼）。现任上海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骆左强	骆左强先生，195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市小越供销社工作、海军37982部队服役，历任上虞市百货公司人秘股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上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百万悦城（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卢邦义	卢邦义先生，198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端旭	王端旭先生，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开涛	林开涛先生，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吉百利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IBM中国有限公司-英孚美软件财务总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童列春	童列春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浙江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三农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浙江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嵊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仲凯	何仲凯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瑞丰银行总行办公室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绩效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人才发展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绍兴瑞丰银行越州支行行长。现任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慧芬	吴慧芬女士，198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下管支行工作，历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本行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马钦	马钦先生，198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10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崧厦支行工作，历任沥海支行三汇分理处副主任（主持）、主任，沥海支行营业部主任。现任本行永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监事。本行第三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阮洪良	阮洪良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五分公司员工，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阮洪海	阮洪海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驻东北片经理。现任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周成余	周成余先生，196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副董事长，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杭波	杭波先生，198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导演。现任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金建庆	金建庆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新建乡长丰村会计、村主任，上虞亚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黄鉴新	黄鉴新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虞市欣荣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蒋江锋	蒋江锋先生，1978年2月出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合行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主任、上虞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虞农合行丰惠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陈军苗	陈军苗先生，197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保卫部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保卫保障部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顾剑军	顾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小越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副主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主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个私业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法律意见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该期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斌

联系人：韩圆

联系电话：0575-82215823

传真：0575-82007322

邮政编码：3123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远、鲁浚枫、杨雨刚

联系电话：010-86451467

传真：010-56162085

邮政编码：10002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阳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财富广场 3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林阳

联系电话：13906851856

传真：-

邮政编码：31230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高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人：吴聚秀

联系电话：0571-88879289

传真：0571-88879000-9289

邮政编码：31001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王佳丽，张琳琳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六）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承销团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远、鲁浚枫、杨雨刚	010-86451467	010-56162085
2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炜	0571-87260870	0571-87260728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金龙	0755-82586787	0755-88607410

第十二章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上虞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金复〔2024〕428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

（三）《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四）《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六）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二、查询地址

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陆斌

联系人：韩圆

联系电话：0575-82215823

传真：0575-82007322

邮政编码：312300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浙江上虞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